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西安邮电大学化粪池清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FW-068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1
A 总则 .....	11
1. 适用范围 .....	11
2. 定义 .....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	11
4. 合格服务 .....	12
5. 费用 .....	12
B 磋商文件说明 .....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2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2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13
10. 磋商语言 .....	13
11. 计量单位 .....	13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
13. 响应文件格式 .....	13
14. 磋商报价 .....	14
15. 磋商货币 .....	14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18. 磋商保证金 .....	14
19. 磋商有效期 .....	15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E. 磋商/评审 .....	17
24. 磋商 .....	17

25. 磋商小组 .....	17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8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9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0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	22
<b>F. 授予合同 .....</b>	<b>22</b>
31. 成交 .....	22
32. 签订合同 .....	22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22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2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b>	<b>24</b>
<b>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28</b>
响应文件目录 .....	29
磋商响应函 .....	31
磋商报价表 .....	32
分项报价表 .....	33
业绩一览表 .....	3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3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36
<b>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47</b>
<b>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b>	<b>49</b>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邮电大学化粪池清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7-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FW-0683

项目名称：西安邮电大学化粪池清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化粪池清理

标包1（西安邮电大学化粪池清理\_标包1）：

标包1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标包1 最高限价：无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包1	服务	西安邮电大学化粪池清理_标包1	1	化粪池清理	100000.00	

标包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西安邮电大学化粪池清理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是：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

时间：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5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7-24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联系方式：029-881668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8364979-80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邮电大学化粪池清理
2.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FW-0683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采购人：西安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8.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_SZT2024-SN-SC-ZC-FW-0683 项目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10
11.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或电子光盘）。 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

	<p>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扫描件）。</p>
12.	<p>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p>
13.	<p>付款方式：无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p>
14.	<p>服务期：必须在 8 月 25 日前完工。</p>
15.	<p>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p>
16.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艳菊</p>
---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17.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规定：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8.	<p>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服务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印章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

2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21.2.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E. 磋商/评审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等进行审核，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

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付款方式、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里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1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分值)
磋商报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价格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	20
服务方案	1、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①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对项目理解不深、需求分析一般得 3 分； ③对项目理解较深刻、需求分析较符合需求得 7 分； ④对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符合需求得 12 分。 2、清理方案： ①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得 12 分； ②方案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 7 分； ③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组织、配合及协调措施： ①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得 12 分； ②方案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 7 分；	68

	<p>③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①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方案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 6 分； ③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5、服务时效性保证措施 ①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方案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 6 分； ③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6、合理化建议 ①未提供合理化或合理化建议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② 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本项目实施得 2 分。</p> <p>7、针对应急响应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①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合理、有效、可行得 10 分； ②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部分合理、有效、可行得 6 分； ③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④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p>	
<p><b>项目团队</b></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人员分工明确、配备合理，证明材料完整得 6 分； 人员分工明确、配备有缺失，证明材料完整得 3 分； 人员分工不明确或配备不合理或证明材料不完整得 0 分。</p>	<p>6</p>
<p><b>履约能力</b></p>	<p>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最高得 6 分。</p>	<p>6</p>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成交**

31.1 合同将授予项目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1.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一次性交纳。

35.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

3.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_\_\_\_\_。

###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

2. 服务完毕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本合同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

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邮电大学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电子版(副本)

# 西安邮电大学化粪池清理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4-SN-SC-ZC-FW-0683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果不够，可不用提供书脊

## 响应文件目录

(带页码)

##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   套、电子版   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_____（元） 大 写：_____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说明：

- 1、磋商报价系指磋商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用以说明总价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资格证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若无，可不提供。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长安校区西区、东区化粪池，管道，管道井，清理内容

名 称	规 格	数量 (个)
交流中心化粪池	15X8X3	360m <sup>3</sup>
行政楼北化粪池	7X6X3	126 m <sup>3</sup>
东大门化粪池	13. 6X9X3	367 m <sup>3</sup>
西门外化粪池	9X3X3	81 m <sup>3</sup>
旭日苑食堂—西门化粪池管道		430m
旭日苑食堂—西门化粪池井		45 个
1, 3, 4, 5 号南北公寓管道		130 m
1, 3, 4, 5 号南北公寓井		12 个
雨水井		420 个
西区北门喷泉	上层平台	169m <sup>2</sup>
西区北门喷泉	底层水池	120m <sup>3</sup>
东区北教学楼东侧化粪池	100 m <sup>3</sup> ×6	600 m <sup>3</sup>
东区南生活区 B3 西边化粪池	100 m <sup>3</sup> ×3	300 m <sup>3</sup>
东区锅炉房北侧化粪池		50 m <sup>3</sup>

### 雁塔校区、南院、北院化粪池，管道，管道井，清理内容

名 称	位 置	数量
化粪池	操场西南 8mx6mx3m	144m <sup>3</sup>
化粪池	十八楼东侧 6mx3mx3m	54m <sup>3</sup>

化粪池	拐角楼东侧	5 m <sup>3</sup>
食堂西侧水池—科技公寓管道； 食堂北侧—浴室门口 1 号公寓— 4 号公寓		280m
校区食堂四周—公寓井		22 个
食堂隔油池		3 个
南院 6、7 号家属楼管道		120 m
南院 6、7 号家属楼井		17 个
足球场—体育部管道		35 m
足球场—体育部管道井		8 个
雁塔校区雨水井		56 个
北院污水井		45 个
北院化粪池		20m <sup>3</sup>
雁塔校区雨水篦子（含 6-7 号楼）		30 个
北家属院雨水篦子		20 个
北院内管道（含纬二街）		370m
教育厅十层楼西北角平方东 10 米化粪池		5 m <sup>3</sup>

- 服务要求：
- 1、必须在 8 月 25 日前完工
  - 2、按照行业规范进行作业
  - 3、工完场净



##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模板自行填写。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